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289
13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
第792(1992)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92(1992)号决议第21段提交安全理事会,理事会在该段中请我至迟于1993年2月15日就决议执行情况,并就为确保实现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巴黎协定》(见S/23177,附件)的基本目标而可能必需和适当的任何进一步措施提出报告。

2. 我于1993年1月25日,根据第745(1992)号决议第10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的第三次进度报告。本报告应和第三次进度报告结合起来看。

一、全国最高委员会的会议

3. 1993年1月28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在北京主持了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最高委员会)的一次会议。最高委员会在该次会议上商定,根据第792(1992)号决议第5段,制宪会议的选举应在1993年5月23日至25日举行(见下文第七节)。最高委员会还核准增加7个复兴项目,总额2 500万美元。检查了暂禁出口木材规定的执行情况,并考虑同样暂禁出口矿产和宝石(见下文第五节)。

4. 此外,最高委员会讨论了发表一项声明的可能性,以谴责所有暴力行为,敦促柬埔寨各方自行克制,并呼吁停止针对联柬权力机构的暴力。民主柬埔寨一方(民

93-08887 160293 160293 160293

柬)的代表反对通过这样一项声明,但西哈努克亲王决定以他本人名义发表一项声明,指出它得到柬埔寨四方中的三方的支持(见附件一)。

5. 西哈努克亲王还利用该次机会再次表示支持联柬权力机构,并向会议保证,他将继续与联合国合作执行《巴黎协定》。他通知我的特别代表,他将于1993年2月9日返回金边。

6. 1993年2月10日,最高委员会再次在金边开会,这是1992年10月以来第一次。会议由西哈努克亲王主持,议程除其他外包括关于一个中立的政治环境和保护柬埔寨自然资源的项目。下文将更详细地讨论该次会议和1月28日会议的结果。

二、军事局势

7. 自从我提出第三次进度报告以来,柬埔寨国一方的军队——柬埔寨人民武装力量(人民武装力量)——在一些县对民柬的军队——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民柬国民军)——发动了袭击。人民武装力量与民柬国民军之间还发生了用大炮和迫击炮的交火以及两军部队的调动。这些活动集中在两个广泛地区:马德望省中西部以及磅同省西北部/柏威夏省中南部。在桔井省和暹粒省则发生过规模较小的战斗。人民武装力量结合使用大炮、装甲车和坦克,逼近了民柬占据的马德望省拜林县城。联柬权力机构抗议了这些行动。它们合在一起构成了对停火的严重违反事件。我的特别代表已呼吁柬埔寨国一方停止违反停火并自行克制。人民武装力量其后已从其推进到的最前位置后撤。尽管紧张情况仍然存在,违反停火的事继续发生,但局势现在已较为平静。洪森先生已呼吁联柬权力机构部队插在双方之间,作为一个“缓冲区”,但这只有在双方的同意与合作下才能做到。民柬已经重申其立场,即,除非满足其加入和平进程的条件,否则它将不允许联柬权力机构在它的区域内设立机构。

8.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民柬没有遵守《巴黎协定》内的军事规定,并且正如我的第三次进度报告所指出(S/25124,第36段),民柬国民军曾试图巩固其收获并切断人民武装力量的通讯系统。在这种情况下,金边当局坚持它有权保卫自己,抵抗民柬

国民军的任何进攻行动。然而,联柬权力机构指出,人民武装力量在最近的行动已超出自卫的范围。

9. 在过去几个星期,特别是人民武装力量进攻拜林地区以来,民柬国民军已加紧了对部署在该城的12名联柬权力机构人员的限制,这些人员包括军事观察员、扫雷人员、通信人员和译员。有一段时间他们实际上是被软禁。这些限制在联柬权力机构抗议之后有所放宽,但情况仍然不令人满意。我的特别代表已向民柬表明,必须允许驻拜林的联柬权力机构人员不受阻碍或妨碍地执行其正常任务。

10. 第792(1992)号决议第18段请我考虑民柬不使其部队进驻营地并予以解散而给选举进程带来的影响,并针对这个局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选举进程的顺利实施。

11. 我的第三次进度报告的第39至43段说明了军事部分在其显然无法执行关于进驻营地和解除武装的规定时所采取的步骤。因此进行的重新部署的最重要方面涉及保护登记的工作和有关支持一个中立的政治环境的活动。这些均在有关章节加以说明。定在1993年4月提出的《第四次进度报告》中将更详细地讨论军事部分在保护选举本身方面的安排。

三、创造和维持中立政治环境

12. 我的第三次进度报告第95段将对柬埔寨公共秩序的威胁分为三类:对政党办事处和工作人员出于政治动机的攻击;对操越南语的人进行的攻击;似乎没有特殊政治动机但却散布一种恐惧和威吓气氛的谋杀。该报告后面的几段叙述了所发生的暴力事件和联柬权力机构为对付这些事件所采取的措施。联柬权力机构民警部门同军事部门协商并得到柬埔寨警方的合作,为进一步完善这些措施,于1993年2月1日开始在最可能发生攻击的晚间在被认为最易受攻击的政党办事处设置固定警卫。

13. 自1992年8月以来,联柬权力机构官员收到几十起政治或民族性暴力事件的报告,约有60人在这些事件中丧生,此外还有一些骚扰和恐吓行为。杀害操越南语的

人,一般是民柬国民军分子所为。联柬权力机构的调查表明,对政党办事处和人员的攻击,绝大多数是柬埔寨国军人、警察和支持者所为。从数字中可以看出的大致情况是,暴力和恐吓事件10月和11月连续增多,12月达到高峰,但1993年1月大量减少。可是,由于在马德望拘留了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团结阵线)的四名成员,1993年2月8日/9日夜间对菩萨省巴甘区的攻击造成五名地方平民死亡后,政治暴力事件在二月初又有所增加。联柬权力机构的房舍和财产在攻击中也有损坏,但无人员的伤亡。许多事件集中于马德望省和磅湛省,大多数受害者是团结阵线成员。

14. 出于或不是出于政治动机的其他暴力行为在继续发生。1月12日深夜,约40人的一批武装分子攻击暹粒省Phum Angkrong村,杀死三名柬埔寨人,其中有联柬权力机构的两名选举人员。我的特别代表谴责了不知何人发动的这次攻击。1993年1月27日,在Phum Angkrong村东北约3公里处,约有10至15名武装袭击者杀害了八名柬埔寨人(四男、四妇),并打伤其他12人。联柬权力机构正在调查这两次攻击,有迹象表明可能是民柬国民军人员干的。

15. 如我的第三次进度报告(第103段)所述,我的特别代表于1月6日设立一个联柬权力机构特别办事处,有权逮捕、拘留和起诉被指控犯了出于政治动机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此后,联柬权力机构已起诉由它逮捕和现在由它关押的两名嫌犯。第一名是柬埔寨国警官,被控告谋杀一名团结阵线官员。第二名是民柬国民军成员,根据其供词被控告谋杀13名越南裔柬埔寨人和另外两名柬埔寨人。

16. 我的特别代表一月份同洪森先生讨论以后,柬埔寨国“国民大会”主席谢辛先生要求各地方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各政党办事处,阻止一切形式的犯罪活动和维护治安。我的特别代表敦促所有政党领导人在其追随者中灌输容忍和平政治竞争的观念,确保在即将举行的政治竞选中遵守行为准则。

17. 金边当局在电视、广播和党报上对联柬权力机构发起的反对宣传运动也是对维持中立政治环境的考验。民主柬埔寨方面的电台对联柬权力机构的攻击是司空

见惯的,而且近几个月来敌意日深,而柬埔寨国的攻击仅在最近才开始。其动机似乎是散布一种论调,即只有柬埔寨国才能保卫国家对付民主柬埔寨方面,因此应得到选民支持,而不能信任联柬权力机构能保护柬埔寨人。实际上,军事部门已在该国边远地区加强了对付匪盗的巡逻,并加强对其他部门和选举程序的支持。它在柬埔寨全境约270个地点部署了人员。军事巡逻还补充了联柬权力机构为保护有受攻击危险的政党办事处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军事部门在乡间较远地区从事的民事活动方案,加强了联柬权力机构对柬埔寨人民承诺的这些使命。

四、民主柬埔寨方面的不合作

18. 1993年1月27日,我的特别代表在北京和民主柬埔寨方面的主席乔森潘会晤,再次努力使民柬方面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明石康先生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792(1992)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5段,其中说,联柬权力机构应着手在其于1993年1月31日可以充分出入的所有柬埔寨地区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他强调,这些选举是为了产生一个和平、稳定和统一的柬埔寨,民柬的参加是符合其长期利益的。然而,乔森潘先生坚持说,在他的方面参加和平进程之前,必须满足其提出的各项条件,即从柬埔寨撤走外国军队,授予最高委员会更大的权力,并由联柬权力机构充分控制《巴黎协定》所指明的外交、国防、公安、财政和新闻这五个领域。

19. 正如我的第三次进度报告所指出的,民柬仍然不愿允许为选民登记的目的出入其控制下的地区。然而,在有些时候,民柬国民军的士兵和军官进行了登记,并协助或允许居住在民柬地区的其他人登记。无论民柬还是它于1992年11月宣布组成的政党柬埔寨民族团结党(民族团结党),都没有申请正式登记,以参加制宪会议的选举。

五、边境管制和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

20.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792(1992)号决议第10、12、13和14段中采取了一系列

措施,以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特别是木材、矿物和宝石,并改进《巴黎协定》附件二第七条的执行情况。

21. 联柬权力机构根据这些规定呼吁各邻国协助执行暂禁出口规定。快到1992年12月底的时候,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泰国和越南政府都宣布,它们将从1993年1月1日开始彻底禁止从柬埔寨进口原木。洪森先生也在1993年1月5日的一封信中通知联柬权力机构,已就禁止出口原木问题向金边当局的所有主管机构发出必要的命令。

22. 此外,联柬权力机构部署了边境管制小组,以密切监视从陆地或海上违反暂禁规定的任何行为。令人遗憾的是,正如下文指出的那样,继续发生通过这两条途径的许多大规模违反事件。此外,联柬权力机构想在沿柬泰边界增设9个检查哨,以使该条边界上的检查哨增加到17个,但这一努力证明是徒劳的。没有设检查哨的那段边界在民柬控制的地区,民柬拒不允许在那个地方设立检查哨。因此,下面的数字不包括从民柬地区出口的大量原木。

23. 设在检查哨的联合国观察员从1993年1月1日至2月5日一共记录到46起违反暂禁规定的事件,属于柬埔寨四方中三方的人员把46 507立方米原木运到7个已知的目的地,详情如下:

<u>所涉方面</u>	<u>交货次数</u>	<u>木材数量</u> (立方尺)
柬埔寨国	42	46 042
民 柬	3	150
团结阵线	1	315
高棉人民解放阵线	0	0
总 计	46	46 507

<u>目的地</u>	<u>交货次数</u>	<u>木材数量*</u>
泰国	21	21 802
越南	7	1 87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4	5 018
日本	3	11 600
新加坡	1	1 500
巴基斯坦	1	3 114
香港	1	30
不详目的地	8	1 572
总 计	46	46 507

• 按立方米计算。

24. 最高委员会在于1992年9月22日核准暂禁出口原木的同时,同意由联柬权力机构在与最高委员会密切协商的情况下管制和监视锯材的出口。最高委员会1993年2月10日会议根据联柬权力机构的提议商定,处理这个问题的技术咨询委员会应在1993年定出锯材的出口上限,这将大大减少砍伐的树木。

25. 在1992年1月28日会议上,联柬权力机构根据第792(1992)号决议第14段提议最高委员会暂禁从柬埔寨出口矿物和宝石,从1993年2月28日起生效。这一宣言草案根据团结阵线的提议作了修正,包括对岸上和离岸矿物资源的商业开采,得到技术咨询委员会内柬埔寨四方中三方的支持,但民主柬埔寨方面表示反对。最高委员会1993年2月10日会议上再次提出这个问题,会议决定不顾民柬的继续反对,通过该暂禁规定。

26. 安全理事会在第792(1992)号决议第10段中呼吁各有关方面确保采取措施,以防止向不遵守《巴黎协定》军事条款的任何柬埔寨方面所占领地区供应石油产品,并请我审查采取这种措施的方法。

27. 如我在前几次报告中所指出,民柬没有遵守《巴黎协定》所载的军事条款,特别是没有进驻营地和放下武器。因此,联柬权力机构就该条款的执行问题同泰国政府进行了讨论,该国与民柬控制的大部分地区接壤。

28. 泰国当局根据这些讨论宣布,已暂停从泰国向柬埔寨运送石油。正在建立程序,以允许在联柬权力机构的监视下从泰国运送数量得到控制的石油进入履行《巴黎协定》所规定责任的方面所控制地区。通过其他边界的石油运输将继续进行,但将受到密切监视。石油产品的境内运输将由柬埔寨国控制。为了阻止对禁令的违反,将对进入各有关地区的所有道路进行巡逻,并设立由联柬权力机构监督的流动检查哨。

29. 为更广泛地管制边境,联柬权力机构将进行多方面的参与,将部署民政管理人员监督海关和移民管制等领域的工作。现在开设的23个检查哨每一个都配备有一个联柬权力机构小组,由军事观察员、武装士兵和民警组成,并装备有通讯支助设施。已请所有柬埔寨方面派遣代表,除民柬外的各方均在上述检查哨派有代表。

六、恢复方面的援助

30. 安全理事会第792(1992)号决议第20段请向柬埔寨提供经济援助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在1992年6月东京柬埔寨重建与恢复问题部长级会议之后向柬埔寨提供经济援助的现况。

31. 我的特别代表在1993年1月28日在北京举行的全国最高委员会会议上宣布,在东京会议上认捐的8.8亿美元中,约有5.4亿美元现已拨给具体的恢复活动。但是,他告诉全国最高委员会,联柬权力机构感到关切的是,实际支付的款额目前为9 500万美元。某些具体活动部门、包括训练和基本社会服务的维持缺乏资金,这也使人担心这些不足是否会影响整个恢复行动。

32. 针对这些问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92(1992)号决议的规定,在纽约和金边与捐助者举行了非正式协商,讨论举行一次会议审查恢复活动的问题。经协商后同

意,于1993年2月25日在金边举行一次捐助者技术会议,由柬埔寨各方和向柬埔寨提供援助的所有国家和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将评价到1993年1月底为止根据在东京所作的认捐承付款项的情况;审查支付这些承付款项的种种困难,并审议东京会议以后出现的优先需要。会议还将为按照1992年6月22日《东京宣言》(S/24183),在柬埔寨选举后举行重建柬埔寨问题国际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做筹备工作。

七、选举事项

33. 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在1993年1月28日的全国最高委员会会议上宣布,他决定不在制宪会议选举之前或与此同时提出竞选总统。他只是希望在通过新宪法之后举行选举,以便按照宪法内规定的方式、任期和权力选举总统。

34. 至于制宪会议的选举,全国最高委员会成员们同意在1993年5月23日至25日举行。预计在此期间将在各固定投票站投票。不过,联柬权力机构预计,还需要两天时间在各流动投票站投票,以确保每一名登记选民都有投票的机会。因此,预计投票将在5月23日至27日进行。

35. 我在第三次进度报告中指出,除了尚未能够归返柬埔寨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登记工作以外,选民登记已于1993年1月31日结束。在以前住在边界难民营的36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约仍有8万人留在那里,其中大约半数有投票资格。正在作出特别安排,让他们能够登记投票。此外,在柬埔寨为数有限的几个地点的登记时间又延长了几天,以照顾到设有机会登记的村民。

36. 选民登记工作极为成功,在柬埔寨全国境内登记的选民暂计共有464万人。在许多情况下,登记选民的人数超过了选举规划先遣股1992年上半年进行全国性调查时所算出的估计总数。这一方面是由于调查所根据的统计数据过低,另一方面也是由于返回者的涌入。一些申请人多次登记也可能是另外一个因素,但已向柬埔寨人说明,严格的投票程序将确保每个人只能投票一次,而不论他或她登记了多少次。

37. 第三次进度报告中已经解释过,联柬权力机构选举计算机中心要隔一段时

间才能收到和输入登记资料。到2月1日为止,大约有402.9万登记人已进入了选举部门的计算机。数据输入人员现在每周大约输入25万名登记人,预计到4月中旬便可以列出最后的并经过核查的选民清单。

38. 1月27日,在22个暂时登记的政党中,共有20个政党按照选举法规定申请正式登记。正式登记程序包括提出5 000名已经登记为选民的党员姓名和选民登记号码。选举部门现在正在核实这些姓名和号码。在核实工作完成之后,将宣布已顺利完成登记程序的党派的名字,这些党派的名字将有权印在选票上。签署《巴黎协定》的柬埔寨四方中的三方——柬埔寨人民党(柬埔寨国)、团结阵线和佛教自由民主党(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高棉人解))——已申请正式登记,但如上所述,民主柬埔寨方面没有提出申请。因此,该方面的名字不会印在选票上。已请登记的各党提出各省的候选人名单。

39. 对政治竞选的时间和期限作了很多的考虑。按照执行计划(S/23613),竞选的期限初步订为6个星期,从3月初开始。但是,既然选举日期已订在5月底,则必须或者延长竞选时间,或是晚一点开始。对这一问题有很多不同的考虑。竞选的时间越长,受到党派间暴力的破坏的可能性就越大。另一方面,竞选时间短可能使一方得益和使其他各方受害。因此,在2月10日的全国最高委员会会议上,联柬权力机构宣布,决定从1993年4月7日开始竞选,到1993年5月19日结束,到投票之前有4天的冷却期。联柬权力机构愿向所有政党提供新闻和广播设施,以确保公平利用新闻媒体。

八、选举后的安全

40. 安全理事会第792(1992)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9段请我调查并报告《巴黎协定》裁减军备和解散部队的规定万一不能完全执行,对选举后柬埔寨的安全有何影响。《巴黎协定》规定制宪会议必须在三个月期间内完成起划和通过新的《柬埔寨宪法》的任务,并自行转为立法议会,由其建立新的柬埔寨政府,在这三个月期间内维持和平显然是极为重要的。

41. 《巴黎协定》预期在选民登记结束以前各方的所有部队进驻营地,至少遣散所有部队的70%,其余的部队继续留驻营地待选举之前或选举之后不久予以遣散,或根据新选出的政府的决定,编入新国民军,以此保证这段期间的和平。令人遗憾的是,民主柬埔寨一方决定不执行停火第二阶段,此举几乎必然使上述安排无法执行。在选举时,看来各方之中两个最大的武装部队很可能大体上保留不变,而其他两方也将有些部队仍然留在阵地。最近几个星期的情况表明,这种事态有可能导致爆发重大敌对行动的危险,在选举之后,这种危险显然会更大。

42. 《巴黎协定》附件二第5条规定,在根据协定第12条选举产生的新政府就职时,尚未复员的任何部队的最终处置问题,将由该政府来决定,该协定还规定,这些部队将编入新国民军或按照我的特别代表制订的计划立即复员。根据原先设想,新宪法将载有建立新国民军的规定,以及按照《巴黎协定》处置尚未复员的部队的过渡规定,包括联柬权力机构在其间预见的作用。

43. 关于选举和建立新政府之间的过渡期间,很可能发生两种情况:

(a) 柬埔寨所有四方迟迟才同意执行《巴黎协定》附件2规定的进驻营地和复员程序;

(b) 所有四方象现在一样在阵地上或多或少保留了它们的部队,联柬权力机构继续尽力保证停火获得遵守。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必须由联柬权力机构监督和控制下的目前行政结构的民警负责维持法律和秩序。

44. 在这两种可能性中,很显然第一种是比较好的。我将与巴黎会议的两主席及其他有关会员国协商,继续进行斡旋,使其实现。如果这些努力失败,那就必须保持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和民警部门,其编制要大于以前所预见的人数,直到制宪会议完成其工作,新政府成立时为止。我将在适当时候,根据我的特别代表对为达成此目的所需的军事人员和民警人员的评估,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方面的适当建议。安全理事会在稍后阶段,可能发现有必要考虑,选举产生的政府如果愿意,是否在新政府成立之后,并且根据《巴黎协定》在过渡时期和联柬权力机构任务规定结束时,要继

续获得国际支助以维持国内安全。

九、意 见

45. 尽管和平进程继续遇到严重问题,在执行第792(1992)号决议方面仍取得了进展。制宪会议选举订于五月份举行,联柬权力机构正按期在它于1993年1月31日之前能够进入的所有地区进行选举筹备工作;全国最高委员会已在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主持下举行续会;由于民柬方面未能执行《巴黎协定》的军事条款,目前正在采取措施防止向它供应石油;联柬权力机构已加强边境管制制度和对执行与原木出口有关的条款的监督。对上述最后一个事项,联柬权力机构已请邻国充分合作,预计将会得到这方面的合作,使全国最高委员会的这一重要决定得以执行。

46. 但是,柬埔寨某些方面对第792(1992)号决议的反应不能使人满意。在此情况下我必须强调,签署《巴黎协定》的柬埔寨各方对《协定》的执行负有首要责任,柬埔寨今后的稳定和福利靠柬埔寨人自己去努力。尽管联合国将继续主要通过联柬权力机构,在其权力范围内尽一切努力协助柬埔寨各方,但是它们不能指望国际社会去收拾它们的那副烂摊子。

47. 西哈努克亲王发表声明谴责侵犯柬埔寨人、外国人、包括联合国人员的一切暴行,他的举动值得柬埔寨各方仿效。安全理事会不妨发表一个类似的呼吁,扩大其第792(1992)号决议第17段中所载的要求。安理会不妨进一步呼吁支持声明的三方继续与联柬权力机构密切合作,尤其是阻止或惩罚带有政治动机的暴行。

48. 自联柬权力机构开展行动以来,柬埔寨国方面提供了很大的合作,但是最近几个月以来,它所控制的地区在维持法治以及保护从事合法政治活动的其他政党人员和办事处方面存在着严重的困难。人民武装力量还对民柬国民军发动军事进攻,这一行动已超越对后者的敌对行动实行自卫的权利。柬埔寨国应停止任何进一步的进攻性军事行动并加倍努力阻止对其他政党的攻击和恐吓。

49. 关于民主柬埔寨方面,它不让联柬权力机构进入其地区,也未在适当时限内

登记参加选举,从而再一次丧失了联柬权力机构和国际社会为敞开大门使它重新参加和平进程而向它提供的多次机会。联合国对民柬方面提出的重新参加和平进程的两个主要条件所持的立场已在我的前几份报告中和其他场合反复提到。无可置疑,联柬机构机构将继续竭尽所能,完成《巴黎协定》所赋予它的各方面的任务。

50. 与此同时,我认为必须抵制想将民柬方面的代表排除在全国最高委员会之外的任何压力。由于柬埔寨某些签署方未能充分履行义务,从而使《巴黎协定》的框架受到损害,尽管如此,我坚信它仍然是解决柬埔寨问题的最大希望。它尤其是在必须促进全国和解时的最大希望。

51. 我在第三次进度报告中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鉴于西哈努克亲王打算参加第792(1992)号决议第3段中提到的总统选举,我已请我的特别代表立即开始必要的技术性筹备工作。我还指出,我将在本报告中向安理会提出关于组织和举行这样一次选举的模式为进一步建议。但是,上文第七节已指出,1993年1月28日,西哈努克亲王通知全国最高委员会成员,他认为总统选举应在制宪会议通过柬埔寨的新宪法之后才举行。我在1993年2月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273)中将这一发展通知了他。

52. 我仍然认为举行一次总统选举,同时订于1993年5月23日至27日举行制宪会议选举应该可以扩大柬埔寨全国和解的前景前并为剩余过渡时期的稳定提供关键因素。不过我理解并尊重西哈努克亲王认为应推迟举行总统选举的原因。为此,联柬权力机构暂时搁置在此方面的筹备工作。

53. 目前联柬权力机构迫切需要保持从5月23日开始举行制宪会议选举的势头。为此目的,联柬权力机构将加倍努力,改善政治环境和防止进一步违反停火事件的发生。我还指示我的特别代表对选举后的安全需求作出评估并将建议提交给我。联柬权力机构将继续鼓励和协助全国最高委员会搞好制定宪法原则的工作,以便为新政府打好基础。

54. 国际社会为《巴黎协定》投入了巨大的努力和资源,《协定》的执行已到

了一个关键阶段,更重要的是柬埔寨各方必须充分履行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只有这样,柬埔寨人民才能够行使决定自己的前途和使柬埔寨恢复和平和稳定的权力。

附件一

(原件: 法文)

柬埔寨国家元首兼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

诺罗敦·西哈努克的声明

1993年1月28日, 北京

在今日全国最高委员会--联柬权力机构--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代表重要的工作会议结束之后, 我谨以我自己的名义并代表属于高棉人解--佛教自民党(BLDP)、团结阵线和柬埔寨人民党(柬埔寨国)的全国最高委员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一、我们, 全国最高委员会主席和属于上述三个党派的委员会成员, 谴责危害柬埔寨人民或居住在柬埔寨的外国人的一切行为和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出于政治动机的暗杀、种族主义罪行、骚扰、恫吓、威胁、政治恐怖主义等……)。我们要求所有政党, 所有的武装或非武装的党派及所有人在对待他人的态度和行为上以及与他人的关系上时时表现自制。

二、我们谴责威胁联柬权力机构任何成员, 不论文职人员或军事人员的尊严、基本自由、权利、安全和人身平安的任何行为。

我们要求柬埔寨所有的政党和所有的武装或非武装党派严格尊重联柬权力机构所有各级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基本自由。

- - - - -